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函

地址：11268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6號5樓
聯絡人：葉亭好
電話：02-28926222#204
傳真：02-28911389
Email：edu.cpfamily@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腦麻字第10600000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研習』簡章與海報各一份(1060000091_Attach1.docx、1060000091_Attach2.jpg)

主旨：本會辦理106年度「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研習，詳如說明，請貴局(處)函轉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報名參加，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

- (一)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
- (二)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指出教師助理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55304號核定文辦理。

二、目的：

- (一)提升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對其角色與職責的認知與實務技能，以期提供特教學生更適切的服務。
- (二)增加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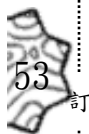
三、參加對象：名額60名。



A041900_特殊106/03/31 08:21



121060024655 有附件



(一)各教育階段各級學校教師助理員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有意擔任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想學習助理人員專業知能者。

四、研習時間：106年5月6日～105年5月21日。

五、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六、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並評量測驗通過者，核發36小時研習證明。

七、報名日期：106年4月1日(六)至106年4月24日(一)。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其他單位研習→(依活動名稱、活動日期或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搜尋)「106年度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研習(36小時研習-新竹場)」。

點選報名後，輸入您的資料。

九、請詳閱研習報名簡章內容資訊。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